公　　告

尊敬的客户:

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，同意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连农商银行”）吸收合并瓦房店长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兴村行”）。届时，长兴村行将注销法人资格，其资产、负债、业务、人员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等由大连农商银行承继。吸收合并后，原长兴村行客户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均不受影响。现就业务承继及变化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存款业务办理说明

个人客户：原长兴村行的账户、存单、存折等将继续有效，您可携带**有效身份证件**及**原长兴村行开立的存折、存单至大连农商银行任一网点**免费办理介质更换业务。

单位客户可携带**有效证照，原长兴村行开立的支票、存款证实书等**至**原开户行的承接网点**办理支票和存款证实书等的免费更换、印鉴卡变更业务，涉及协议业务需要重新签约。

具体网点承接信息如下:

原长兴村行网点	大连农商银行业务承接网点	承接网点地址	联系电话
长兴村行总行营业部	大连农商银行瓦房店支行营业部	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市新华路 17 号	0411-85615316
长兴村行复州城支行	大连农商银行瓦房店支行复州支行	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市复州城镇永丰路 58 号	0411-85109597
长兴村行长兴岛支行	大连农商银行瓦房店支行营业部	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市新华路 17 号	0411-85615316

二、贷款业务办理说明

对于农户贷款，按照借款人所在区域划分，由大连农商银行相应二级支行承办，具体承办网点请咨询 0411-85622143；**对公贷款及非农户个人贷款**，均由大连农商银行瓦房店支行统一承办（地址：瓦房店市新华路 23 号 1 至 4 层）。

三、服务收费说明

您在大连农商银行享受的各项服务，收费标准将统一按照《大连农商银行服务收费价格目录》执行。（具体详见官网或网点公示）

四、存款利率说明

存款类型	期限/性质		2026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利率
定期存款	持有至到期支取		长兴村行原档期挂牌利率
	持有至到期未支取	自动转存	大连农商银行原档期挂牌利率
		非自动转存	大连农商银行挂牌活期利率
	提前支取		大连农商银行挂牌活期利率
活期存款	不限		大连农商银行挂牌利率
通知存款	1 天		
	7 天		

原长兴村行的客户信息及相关业务数据将由大连农商银行承接，并继续依法履行信息保护义务。

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原长兴村行客服热线将停止服务，您可拨打大连农商银行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0411-96689 进行服务咨询及业务办理。

提醒广大客户：收到含有不明链接的短信，务必提高警惕，务必通过大连农商银行官方渠道核实，请勿轻易点击短信链接，请勿登录虚假网页，请勿填写个人信息和银行账号，尤其是密码和验证码等重要信息。如发生诈骗，请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大连农商银行将为您提供更加丰富的产品和更为优质的服务。感谢您/贵单位一如既往的关注和支持，给您/贵单位带来的诸多不便深表歉意!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11 月